

法治人物



要敢于对违法行政说不

——记临漳县政府法律顾问王艳

□ 本报记者 刘小林

“作为政府法律顾问,既是一种信任,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法律顾问不应只顾而不问,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政府合同、协议和规范性文件要敢于提出纠正意见,充分发挥好‘镜子’作用,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王艳如是说。

自2012年起,王艳连续4年被聘为临漳县政府法律顾问,担任临漳县政府法律顾问以来,王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处理、合法性审查、化解矛盾纠纷等,为政府重大事项决策提出法律建议,有效降低了政府法律风险。

注重“精细、规范”,严审核

据临漳县政府法制办主任齐鑫

介绍,在今年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中,王艳协助县政府法制办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对县政府原有的111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了清理审核,重点审核是否以国务院宣布失效文件为依据制定的文件、是否与现行上位法不一致等,共对30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废止意见,为经济社会发展扫除了制度障碍。

王艳介绍,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是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之一。近年来,积极协助县政府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关,对政府起草、拟发布或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先后审查规范性文件150件,提出审核意见300余条。

坚持“预判、审核”,早介入

说起政府重大决策的审查,王艳说,过去我们都是“事后诸葛亮”,政府决策作出后遇到问题了,政府才来找法律顾问,才来找补救措施。现在可是完全不一样了,在政府作出决策之前,政府就会让法律顾问先期进

入、主动作为,变更后诸葛为提前预判,切实做好政府重大决策谋划之初,重大合同签订之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王艳从事法律顾问以来,先后审核政府重大决策事项16件、常务会议议题50件、政府合同协议30份,提出修改意见500余处。在审核《临漳某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时,为全面、准确掌握协议有关情况,在县政府法制办组织下,王艳与其他几位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发改、住建、国土、财政等单位的法律顾问组成了法律审核组,围绕可能存在的不稳定隐患和法律风险,深入开展了合法性审核工作,共提出修改意见30余处,确保了协议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

突出“答疑、调处”,促和谐

在开展法律服务的工作中,王艳始终本着“厘清法律关系、明确是非、尊重历史和客观事实”的原则,累计解答法律咨询150余次,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11件,代理政府出庭应诉案件18件,均圆满完成了工

作任务,没有出现法律上的瑕疵或失误。

王艳告诉记者,法律顾问除了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外,还需要开展涉法涉诉法律服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在处理李某某土地行政纠纷案件中,王艳充分利用法律知识,讲解相关政策,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及时答疑解惑,最终促成李某某和第三人达成和解,实现了案结事了。在处理李某某名誉权纠纷案件中,王艳通过与当事人耐心沟通、真诚劝解,促使当事人当庭撤诉,成功化解了矛盾纠纷。

说起未来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期待,王艳说,当前正值社会矛盾多发期,各地的涉访涉诉案件骤然增多,并且多数案件处理起来程序繁琐、时限较长。为避免在涉访涉诉案件处理期间,出现法律顾问的调整、断档,影响矛盾纠纷的调处解决,建议延长法律顾问的聘期,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使政府法律顾问能更好地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

快捷键

赤城县 专项整治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

本报讯(张洁)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近日,赤城县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专项整治以超市、药店、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专营店为重点检查单位,以易发生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保健食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关注度高的化妆品为重点检查品种,重点检查是否在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中夸大保健食品功能、宣称疾病预防、治疗效果以及销售假冒保健品、不合格保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59家,化妆品经营单位22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警告13家、责令改正37家、监督意见书40份,通过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定州市 集中处置不合格商品

本报讯(潘洪亮)近日,定州市工商局认真开展集中执法集中处置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取得显著成效。

该局细化行动方案,采取集中打击与分散查处相结合的方法,明确重点检查对象,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治理。对生产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伪造或冒用他人商标、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高压态势。同时,通过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

沧州市 规范商品住宅销售价格行为

本报讯(赵小宇)为促进全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的透明度,规范商品住宅销售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0月14日沧州市物价局召开规范商品房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会,市区76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价格执法人员就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进行了政策解读,同时向参会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发了《关于规范商品房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会议要求,开发企业自取得预售许可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或价目表,张贴价目表,按照“一套一标”的方式明码标价,违反规定的按《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每套处5000元以下罚款;公示的标价牌、价目表和价格手册,应标示价格主管部门举报电话12358,并报当地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备案;商品房经营者在各类广告宣传及销售推介中涉及的价格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严谨,不得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等欺骗、诱导消费者。

任丘市 扩大贫困救助范围

本报讯(侯聪)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任丘市近日重新修订了任丘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办法修订后进一步编密织牢了民生保障的安全网,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办法修订后扩大了救助范围。救助范围首次突破了户籍限制,由原来的只针对本市户籍居民扩大到取得本市居住证的外籍人员;提高了救助标准,新的临时救助标准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相结合,更大程度上帮助困难群众渡过突发性困难;规范了救助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相关要求;强化了救助时效,新的办法增加了紧急救助程序,对于紧急情况,可先行救助,之后按规定补办手续。

秦皇岛市海港区 全面整顿煤炭油品市场

本报讯(刘英)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秦皇岛市海港区近期开展了“红盾治污”专项行动,对辖区煤炭市场和油品市场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

在整顿行动中,该区对辖区62家加油站的油品进行抽检,合格率达到93%,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进行了立案查处。在煤炭监管工作开展过程中,该区对全区684户煤炭经营企业进行了全面核实,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煤炭无合法来源、无检验合格证等问题加大处理力度,取缔无证经营企业,并建立健全煤炭经营企业日常监管体系,逐一建立监管台账,开展煤炭质量检测。对抽检中发现的销售不合格煤炭的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新闻眼



为保障游乐场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近日,邯郸市质监局联合丛台区质监局对丛台区大型游乐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该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及应急演练实施等情况,确保游乐设施安全运行。
记者 刁军杰 摄

邯郸市永年区 打击安全生产 非法违法行为

近日,滏阳县地税局组织地税干部深入辖区重点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征集纳税人需求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陈茜 摄



源头管控 过程监管 违法整治 重点提升

卢龙构建全方位“链式”环保治理体系

本报讯(陈盘龙)今年以来,卢龙县以深化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把牢项目审批关卡,突出企业排污监管,强化重点问题整改,构建了“源头管控、过程监管、违法整治、重点提升”等各环节、多角度的“链式”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生态卢龙”建设。

深化环保审批体制改革,注重源头管控。依法科学核定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四不接”原则: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接、“两高一低”项目不接、污染扰民项目不接。同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制订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在网上予以公布,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排污许可证发放、竣工验收、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等所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统一受理,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项目分别由国家规定的60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压缩为7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即办。

深化环境管理体制,强化排污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已评估确定环保良好企业4家,环保诚信企业5家,并向社会公开。以陈官屯乡为试点,积极推进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审计制度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企业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和环境标志认证工作。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重点企业

持证排污率达到100%。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完成了全县81家重点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为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奠定坚实基础。

深化环境执法体制改革,突出违法整治。推动环保执法机构整合,着力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强环保网格化管理,构建了部门、乡镇、村“三位一体”的三级环境监管体系,同步建立了网格重点监管企业数据库,每月汇报与定期巡查、网格化管理督察等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来,共开展重点区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河道水质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信访调处、无证无照污染企业联合查处取缔等联动监管执法400多次,进一步实现了“近距监管、

真诚服务、快速反应”的三大效能,有效解决了“看得见,管不了”的环境问题。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进环境质量提升。扎实推进垃圾集中收运集中无害化处理、甘薯集中加工粉浆水集中生物处理、畜禽集中养殖粪集中有机处理“三集中”,净化县城城乡环境。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制,并将河长制与村干部千分制考核、工资挂钩,充分调动了村级河长的主观能动性。推行河道保洁市场化新模式,将县内6条主要河道保洁工作委托康洁保洁公司统一管理。印发了《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全县1550户养殖场已全部建成粪污处理设施,实现了禁止污水直排入河的第一阶段目标。